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7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原因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根据公司资金及经营情况，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2亿元，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